## 武定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及执法流程 (2023)

一、执法事项名称

1、对不履行军人优待义务的处罚 种类: 行政处罚

2、对不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处罚 种类: 行政处罚

3、对不履行安置义务单位的处罚 种类: 行政处罚

4、对冒领、骗取烈士褒扬金、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及骗取 医药费行为的处罚 种类: 行政处罚

二、受理机构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法规股

三、审批机构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政策法规股

四、受理条件

- 1、【行政法规】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(2004年8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413号,2019年3月修订)第四十八条:"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;逾期仍未履行的,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、纪律处分。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,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"
- 2、【行政法规】《烈士褒扬条例》(2011年7月国务院令第601号,2019年3月修订)第三十五条:"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;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

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"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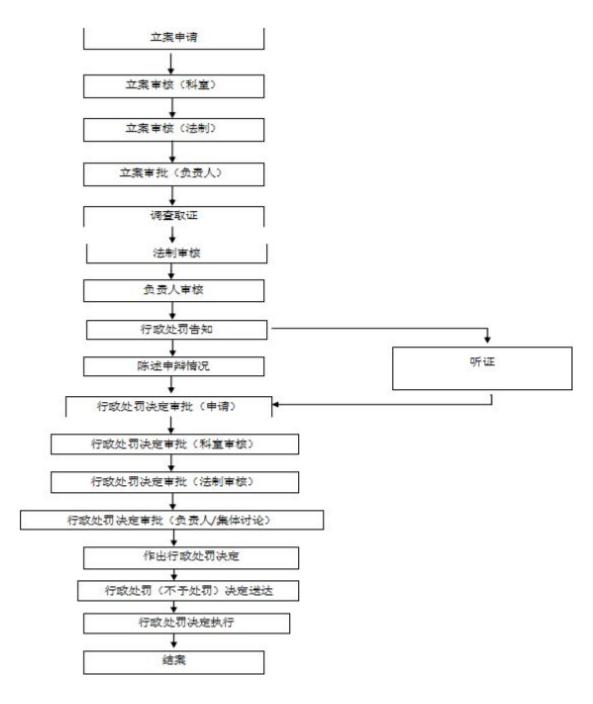
- 3、【行政法规】《退役士兵安置条例》(2011年10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608号)第五十条:"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,对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,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,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:(一)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;(二)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的;(三)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。"
- 4、(1)【行政法规】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(2004年8月国务院、中央军委令第413号,2019年3月修订)第四十九条:"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,限期退回非法所得;情节严重的,停止其享受的抚恤、优待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一)冒领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;(二)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;(三)出具虚假证明,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抚恤金、优待金、补助金的。"
- (2) 【行政法规】《烈士褒扬条例》(2011年7月,国务院令601号,2019年3月修订)第三十六条:"冒领烈士褒扬金、抚恤金,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、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,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"

五、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

六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电话: 08788878881 办公地址: 狮山镇文化路 1 号武定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政策法规股

办公时间: 工作日 上午8:00-12:00, 下午2:30-18:00



七、执法流程图